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8.11.24 第 88-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3 第 98-2-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4.29 第 98-2-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5.21 第 98-2-3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06.23 第 99-2-3 院務會議修正
100.12.07 第 100-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0.12.30 第 100-1-4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1.11.29 第 101-1-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2.22 第 101-2-1 次校教評會核備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
105.10.13 第 105-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10.28 第 105-1-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6.20 第 105-2-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6.10.27 第 106-1-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1.8 第 107-1-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8.2.22 第 107-2-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9.22 第 109-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9.10.8 第 109-1-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1.1.11 第 110-1-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7.26 第 110-2-5 次校教評會核備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1.10.17 第 111-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10.28 第 111-1-3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9.6 第 112-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2.10.27 第 112-1-2 次校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評審辦法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40%)、研究(40%) (創作、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20%)。

第三條 教師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 75 分以上、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 4.0 分(或 80 分)以上。二者皆須符合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 1 及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 2，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並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提送下列資料交院教評會審查：

(一) 各系、所、中心評審委員之評審分數及評語。

(二) 升等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創作、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資料，若系、所、中心訂有自評表者，則另附申請人自評表。

二、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除依上述第一款規定外，本院「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各項均應審查，並符合「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其中一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本院教師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指標如附表 3)。

三、教師以產學合作成果送審，除依上述第一款規定外，本院「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及「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均須符合其中一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本院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指標如附表 4)。

四、院教評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提供評審參考之項目及標準，除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研究之論著：

(一) 在具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上發表之專業著作論文，所需篇數如下：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四篇以上。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三篇以上。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二篇以上。

(二) 出版之專書(必須是全書均為本人之著作，且體例完備，具系統性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書)。專書內若本人僅撰寫部分篇章，則該篇章僅能視同(一)之期刊論文。

升等申請人可在上列(一)或(二)中選定一篇(本)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其他論文或專書可列為參考著作。

所稱專門著作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專門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

二、展演或創作成果：

藝術類科教師經系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升等申請人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論著、展演或創作成果外，亦得提供之資料：

一、研究計畫：主持或參與國科會、教育部、中研院或其他公私立機構之研究計畫。

二、研究獎勵：獲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獎勵資料。

第七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復。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 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一) 基礎審查指標 (合計最高 70 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 <u>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u> ，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u>授課時數</u>	<u>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u>
<u>3</u>	成績繳交	<u>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u> ，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u>4</u>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 <u>3</u> 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 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二) 發展審查指標 (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2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3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
5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6	升等前 <u>3</u> 年內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
7	申請升等前 <u>3</u> 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
8	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進階學程」證書。
9	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宏觀學程」證書。
10	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11	曾獲選學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者。
<u>12</u>	<u>獲得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u>
<u>13</u>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附表 2】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 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一) 基礎審查指標 (如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應審查第三項，未擔任導師審查第一項及第二項，兼任老師符合其中一條指標內容)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服務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活動。
2	服務與輔導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項目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3	輔導類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擔任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 (1) 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 (2) 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 (3)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 (4) 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完成紀錄。 (5) 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6) 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含生活關懷、學習狀況、交友提醒、安全建議、點名未到、作弊輔導等)。 兼任教師升等：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有具體輔導學生之事實： (1)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可提供紀錄。 (2)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或可提供紀錄。

(二) 發展審查指標 (如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符合其中一項，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兼任教師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
2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3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4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
5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
6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7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校、院任務導向所指派之專案負責人。

8	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

【附表 3】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指標

1.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合計最高 70 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u>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u>
3	成績繳交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 3 年內無 <u>嚴重疏失</u> 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 <u>3</u> 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u>75%</u> 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u>4.0</u>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數位化課程運用	5 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至少 1 門合計 2 學期以上。
2	校內外教學獎項	7 年內獲全國性、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3	全英語授課課程	5 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 2 次以上。
4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	3 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 2 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 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 2 次以上。
6	推動政策性學程	3 年內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合計 2 學年以上。
7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3 年內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證照達 5 次以上。
8	教學創新授課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9	<u>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u>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政府機關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u>
10	<u>其他有關教學實務績優之表現</u>	(1) <u>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u> (2) <u>教案開發、教學教材製作等。</u> (3) <u>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如：受邀校內外教學</u>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u>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u>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

【附表 4】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指標

1.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案金額暨行政管理費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8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12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75萬(含)元以上。
2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暨回饋金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技術移轉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4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80萬(含)元以上。
3	綜合類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第1類或第2類單項或併計累計達3件以上，第1類及第2類自選比例，以擬提升等職級該類別規定累計總金額為基準計算之，合計應達100%；行政管理費及回饋金處理基準亦同。各類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除須經本校研發處登錄外，升等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如申請人為共同主持人，則該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有關金額均分計算。

2.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實績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或創新商品設計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具有績效。
2	產學合作成果	以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學生或合作機構人員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成果。
3	產學合作效益	以專業知能提出管理行銷理論、應用或輔導方法於產官業界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實效。
4	產學合作續造	以技術移轉協助、指導畢業生及社會大眾籌組新創公司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履行社會責任。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